**道滘镇“重塑自我 与法同行”行为矫治及普法宣传项目合同书**

**甲方：东莞市司法局道滘分局**

**乙方：**

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社会工作者为甲方提供专业化服务事宜，自愿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。

1. **服务目的**

（1）提高社区矫正对象及安置帮教对象的法律意识；

（2）缓解社区矫正对象、安置帮教对象及其家属的负面情绪，营造有利于服务对象改造的家庭环境；

（3）增强社区群众相关法律知识的了解。

1. **服务群体**

以道滘镇在册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对象，包括社区矫正对象、安置帮教对象、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对象家属及社会大众等群体。

1. **服务内容**
2. 协助司法分局开展对拟判处社区矫正的被告人进行社会调查，对拟适用社区矫正的被告人的个人、家庭、社会环境进行社会调查和评估，全面了解被告人的居所情况、家庭和社会关系、一贯表现、犯罪行为的后果和影响、居住地村（居）民委员和被害人意见、拟禁止的事项等情况，形成评估意见，提交给委托机关；
3. 对社区矫正对象和安置帮教对象进行个案管理，定期跟进社区矫正对象情况并对其进行相关指导；
4. 协助司法分局对社区矫正对象和安置帮教对象开展法治教育、公民道德教育等社会化教育，为社区矫正对象和安置帮教对象提供技能培训、心理辅导、职业指导、法律咨询等服务，帮助其解决在就业、生活、法律、心理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，协助其顺利适应社会生活；
5. 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参与公益劳动和实践活动；
6. **服务指标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服务产出项目** | **服务产出数量** |
| 1 | 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对象建档工作 | 帮教对象100%建档 |
| 2 | 针对性个案服务（针对在册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对象及其家属开展个案服务） | 20个/年 |
| 3 | 完成判前社会调查 | 根据实际情况 |
| 4 | 开展社区矫正集中教育活动 | 6场次/年 |
| 5 | 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公益活动（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参与公益服务，修复其社会关系，培养社会责任感。） |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|
| 6 | 两类人员动态服务（咨询、社区走访、家访） |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|
| 7 |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（结合“三八”妇女节、3.15消费者权益日、3.12植树节、4.26国家安全日、“五一”劳动节、“六一”儿童节、12.4宪法日等节日，围绕社会群众和两类对象开展普法宣传活动，增强法律意识） | 10场次/年 |
| 8 | 需求调研报告/服务计划 | 需求调研报告和服务计划各1份 |
| 9 | 形成工作总结 | 1份 |
| 10 | 定期向甲方反馈工作开展情况 |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|
| 11 | 完成甲方安排的与社区矫正工作有关的其他事项 |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|

备注：甲、乙双方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，对指标量进行适当调整。

1. **服务队伍**
2. 配备工作人员3名；
3. 人员资质要求：社会工作、法律、中文等相关专业毕业，或通过助理社工师/社工师职业水平考试并取得证书。
4. **服务期限及使用**

本合同有效期从2022年 月日至 2023年 月 日止。

1. **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**

1、服务购买经费总额 元（大写：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）。

2、付款方式：

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分2次支付费用，付款日期分别是2022年9月、2023年3月每次支付合同价的50%，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的发票，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进行支付。

1. **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**

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的，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1. **合同未尽事宜及生效**

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。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。

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两份、乙方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**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盖章）：**

**法定代表人或委任代理人： 法定代表人或委任代理人：**

**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**

**年 月 日 年 月 日**